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5〕2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1049 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发改委：

《关于扎实推进诚信建设，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》（第 20251049 号）提案已收悉。我局作为会办部门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刘震委员结合民营经济发展需求，对综合营商环境进行了详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特别是市场竞争环境方面做了全面分析，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，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中肯及有针对性的建议。一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主动靠前、积极对接，强化宣传引导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为助力诚信体系建设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夯实基础。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

一是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。先后印发《关于推行轻微

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的意见》《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，公布三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及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，目前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共48项，2024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估算约为行政执法相对人减免罚款人民币285万元，为维护法治、文明、有序的营商环境贡献了城管力量，得到市依法治市办高度肯定。

二是加强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国务院、省住建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梳理、修订城管执法领域59部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进一步统一违法情节划分、裁量幅度、适用规则，确保执法办案更加严格规范、公平合理。编制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城市管理现场执法指引参考》，全流程规范基层执法行为。深入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应用，配合推进改革试点，制定“2024年度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监督检查”综合查一次计划与相关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对诚信守法企业“无事不扰”。上述举措，增强了民营企业的安全感和信心，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，不断强化服务意识

一是着力提高双公示“三率”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规范、准确、完整上报“双公示”数据。全量归集信用信息，严格落实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到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实现数据归集“全覆盖、无遗漏”、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提高公示数据的质量。

二是积极开展对高频失信企业专项治理，针对近3年内受到

10次及以上行政处罚，且相关失信信息仍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的企业，我局积极开展对高频失信企业专项治理，2024年至今共约谈50余家高频失信企业，并建立治理台账，持续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主体数量和占比。

三是积极协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。深入贯彻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修复率，对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培训，公众号发布相关信用修复推文，建立“两书同达”机制，采取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，2024年以来我局共协助企业信用修复367条。

四是深入开展经营主体宣传教育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经济网、人民网等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开展信用知识普及、信用文化宣传及信用政策的宣传、解读，着重宣传信用应用场景、信用服务事项及其成效，提高群众感知度及经营主体诚信意识。组织开展“城管执法进校园进社区”活动，助力提升全民诚信意识。

五是加强信用支持实体经济。通过本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、大厅电子投屏等渠道，提升个人信用白鹭分和信用就医知晓度和影响力。开设了广告审批，犬只领养、信用修复等“信易+”产品场景的开发应用，在广告窗口设立展位咨询，加强“信易贷”平台服务推广。

二、下一步措施

（一）积极参与厦门市企业“窗外”事务协调服务工作

加强与企业沟通，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、邮箱或在线平台，

方便企业随时反馈问题，安排专人负责接听、接受，及时进行登记和转办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与执法

加大对企业周边环境的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理乱摆乱卖、乱停放等影响企业环境问题，对于各类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同时注重执法方式方法，避免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对轻微违法行为，以劝导纠正和宣传教育为主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

通过举办政策解读会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，向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发挥引领作用，引导其他企业积极参与和配合。举办以“诚信经营，助力民营经济发展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深入讲解诚信经营的意义和要求，增强民营企业的诚信意识。

领导署名：史宁军

联系人：邓 坚

联系电话：5379390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